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3）006号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现对相关议案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参股企业中路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

为推进高空风能发电试验电站筹建的进程，2017年，公司会同控股股东上海中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中路集团）组建中路能源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中路能源）拟进行筹资布点建设高空风能发电试验电站。鉴于目前现状，为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，中路能源清算结束后申请歇业注销，中路集团为此所作的高空风能发电同业竞争承诺取消不再履行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（临时会议）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书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张 莉 

贾建军 

高 峰 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